

#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 第4屆第8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謝東儒副主任委員

紀錄：劉書廷

出席者：周榆修主任委員（請假）、廖雪如委員、鄭麗燕委員（請假）、陳金玲委員、林鈺翔委員、張峻榮委員、王天手委員（請假）、王錫卿委員、于婷馨委員、黃淑芬委員、林君潔委員、何秋霞委員、趙慧羚委員、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盧可明委員（劉逸雲代理）、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呂鴻文委員、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楊錦鐘委員（請假）、勞動局陳惠琪委員（請假）、教育局楊淑妃委員、交通局黃惠如委員（請假）、衛生局邱秀儀委員（請假）、都市發展局張明森委員（請假）、文化局劉得堅委員（請假）、體育局陳良輝委員（請假）、衛生局王素琴技正、何旻臻股長、楊雪妙股長、呂佳容技士、謝青佳約聘高級企劃師、體育局呂生源專門委員、林俐科員、交通局林育生技正、洪瑜敏科長、公共運輸處洪瑜敏科長、李維哲助理員、停車管理工程處羅至浩科長、建築管理工程處羅廣群工程員、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陳恩美秘書、江宜祐課長、余秀紅臨時人員、臺北大眾捷運公司資端文課長、林廉駁課長、張立偉助理工程師、資訊局陳璽帆設計師、教育局施彤宜股長、民政局羅雯萱科員、都市發展局林成韻股長、李明穎聘用工程員、公務人員訓練處黃鳳娥組長、葉怡君輔導員社會局資訊室林佳穎管理師、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曾春暉科長、陳佩琪科長、孫淑文專員、何嵩婷股長、楊佳穎社工師、郭瀚駿科員、劉書廷科員

# 議 程

會議流程	時間
壹、主席致詞	14：00-14：05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7次會議紀錄	14：05-14：10
參、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14：10-15：20
肆、報告事項	15：20-15：30
伍、討論事項	15：30-16：40
陸、臨時動議	16：40-17：00
柒、散會	17：00

## 壹、主席致詞

##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7次大會會議紀錄（詳附件1）

##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1	10912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6次大會	<p>有關擴大愛心卡使用於搭乘復康巴士及微笑單車案。</p> <p>決議(1110923第4屆第7次大會)：持續列管，請公運處辦理座談會，邀請身障團體參與，以了解身障者使用需求，俾後續政策評估，並請社會局積極評估愛心卡開放之使用範圍（復康巴士、微笑單車、停車費用）後，向身權委員報告評估結果。</p>	公運處、社會局	<p>公運處：</p> <p>一、有關擴大愛心卡使用於搭乘復康巴士部分，本處已提報111年10月18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服務品質監督（以下簡稱品督）委員會第15屆第10次會議討論，委員意見摘述如下：「480點折抵復康巴士車資」部分，應完整討論蒐集各方意見，方能有好的政策決定方向，以避免引發排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使用權益，另敬老愛心卡點數亦可折抵50元計程車車資，本市約14,500輛計程車已安裝悠遊卡扣款設備提供</p>	持續列管，明年2月交通局、公運處召開座談會時，務必邀請身權委員討論。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p>服務並持續輔導擴大車輛規模。</p> <p>二、本案已請品督委員及相關單位提供身障團體名單，俾利後續辦理座談會邀會說明與討論。</p> <p>交通局：已與微笑單車營運廠商確認愛心卡納入補貼之營運規則，刻辦理後續事宜。</p> <p>社會局：</p> <p>一、擴大愛心卡使用於搭乘復康巴士：本局業於111年11月3日提供身障團體名單予本市公運處，本案待該處辦理座談會，了解身障者使用需求，俾後續政策評估。</p> <p>二、擴大愛心卡使用於微笑單車：</p> <p>(一) 本府交通局於111年9月13日北市交管字第1113040281</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p>號函，評估本案所需經費一年約需200萬元。</p> <p>(二) 考量 YouBike 雖非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之大眾交通運輸，然開放愛心卡點數使用於 YouBike 有助於鼓勵身心障礙者使用綠色運具外出社會參與，故經評估可行。</p> <p>三、本局將配合編列相關經費，另業於111年10月12日函請該局依規定期程辦理修改 YouBike 收費機制等事宜。</p>	
2	110041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大會	<p>研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暨相關配套措施案。</p> <p>決議(1110923第4屆第7次大會)：持續列管，並</p>	體育局	一、本案採購休閒運動輔具已陸續到貨，將置於本市運動中心及體育場館，提供身心障礙市民借用	解除列管，除公告外，亦請轉知各社福團體及體育團體知悉。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請體育局未來採購完成後，公告試辦計畫及休閒運動輔具擺放地點，以利身障者使用。		二、後續將辦理記者會公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借用試辦計畫」，藉由本計畫推展身心障礙者運動，降低身心不便者從事運動的門檻及限制，提供參與適性共融之體育活動機會。	
3	1101008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3次大會	<p>有關本市電動輪椅使用者緊急救援服務之建立，以維護障礙者行動自由安全權益案。</p> <p>決議(1110923第4屆第7次大會)：持續列管，請公運處研議網頁公告訊息區分緊急救援求助方式及臨時趟次(如：是否另有緊急救援求助專線等)；至關於于婷馨委員所提復康巴士彈性使用部分，請公運處提至復康巴士品督會討論。</p>	公運處	<p>一、本市小型復康巴士協助電動輪椅道路緊急救援服務：</p> <p>(一)小型復康巴士協助電動輪椅道路緊急救援服務已於公運處官網(「小型復康巴士」專頁)公告，惟僅針對小型復康巴士會員提供本服務，及緊急時亦可使用通用計程車等。</p> <p>(二)小型復康巴士一直都有提供道路緊急救援且放在優先處理層</p>	解除列管，若有遇到其他問題或困難，再請委員跟公運處聯繫。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p>級，並非因為臨時趨而不緊急處理；另查自111年6月22日至10月止，僅承接1件道路緊急救援案，該案情形已於前次會議說明。</p> <p>二、另委員所提「復康巴士彈性使用」(包含依障別等級開放預訂時間、臨時趨次通知結果時間、臨時更改地點等檢討修正現行乘客服務須知)部分，經111年10月18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服務品質監督委員會第15屆第10次會議討論決議，仍宜維持現況。</p>	
4	11012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p><b>有關身心障礙者交通措施案。</b></p> <p>決議(1110923第4屆第7次大會)：持續列管，請交通局辦理座談會，邀請業者、身權委員或身障團體溝通討論。</p>	交通 局	一、111年1月27日召開「研商辦理移動障礙者對共享汽機車特製車種需求量調查事宜」會議，確認服務需求及可行性，另因涉及身	持續列管，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座談會內容及本案進度。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p>障者駕照使用限制法規，111年2月21日函交通部公路總局詢問身心障礙特製車輛共享租賃服務涉車輛監理法規之事宜。</p> <p>二、考量現行共享機車業者皆使用電動機車營運，惟市面上尚無機車製造商生產電動身心障礙者用特製機車，爰於111年4月20日函各電動機車製造業者評估研發、生產之可行性。經業者回饋尚有法令規定、檢測試驗規範及認證等事項待釐清。</p> <p>三、111年5月10日函詢交通部公路總局，經彙整111年5月16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及111年5月20日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回覆身心障礙特製機車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p>檢測試驗規範及認證等事宜意見後，111年5月30日再函各電動機車製造業者，評估研發、生產之可行性。</p> <p>四、111年8月8日函請交通部鼓勵電動機車業者研發生產電動特製機車或輔具車等相關產品，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利。</p> <p>五、本案預計於111年12月辦理座談會。</p>	
5	110122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p>有關低地板公車應擬定逐步改善計畫，並加強科技執法以保障輪椅使用者上下公車安全案。</p> <p>決議(1110923第4屆第7次大會)：持續列管，請公運處擬訂公車站位改善期程，並積極研議規劃友善搭乘宣導活動，搭配媒體報導及身障團體參與，以增加身障者搭乘意願。</p>	公運處	<p>一、有關公車業者建議106處公車站位改善民眾候車空間部分，經本處評估後已辦理7處公車站位會勘改善，另計22處公車站位本處涉及站位周邊違停及路樹影響停靠，已函請警察局與公園路燈管理處協助排除車輛違停與修剪路樹植</p>	持續列管，請公運處提供106處公車站位處理情形清冊及相關改善資料予委員，並持續積極規劃改善及宣導友善搭乘措施。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p>裁事宜，以利民眾候車及公車停靠，餘77處站位經檢討部分屬道路限制（如山坡），故仍維持原站位設置，後續將持續蒐集民眾與公車業者意見，作為站位改善調整之依據</p> <p>二、有關研議規劃友善搭乘宣導部分，後續將研議納入本處行銷宣導案增加身障者搭乘意願，或112年公車友善心運動辦理。</p>	
6	110122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p>有關北市診所無障礙及公費疫苗注射建議事項案。</p> <p>決議(1110923第4屆第7次大會)：持續列管，請林君潔委員提供無障礙診所名單予衛生局確認後，如需更新，請提供社會局更新網站內容，並於下次報告後解管。</p>	衛生局 社會局	<p>衛生局：本市醫師公會於111年10月25日電子郵件提供111年度舉辦友善診所計畫獲得認證診所清單共計22家診所，及110年認證診所1家歇業。衛生局業於社會局身障供需地圖之無障礙友善診所更新完成。</p> <p>社會局：</p>	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p>一、「無障礙友善診所」已於111年6月22日上線，並同日寄信請衛生局協助進行測試，衛生局於111年6月27日回復本局測試後無建議事項。</p> <p>二、111年7月4日及8月24日寄信邀請身權委員進行測試，委員若有建議事項，再評估做調整。</p> <p>三、衛生局承辦人已於11月4日至系統後台更新資料。</p>	
7	11103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5次大會	<p>有關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之提供，建請市府主動倡導並整合相關資源以符應身障者及其家庭之需求案。</p> <p>決議(1110923第4屆第7次大會)：持續列管，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委託民間單位執行監護及輔助宣告制度之宣導與教育訓練具體內容；另請教育局及公訓處說明如何提升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及公務人員對於信託與監護輔助宣</p>	社會局	<p>社會局：</p> <p>一、本局已編列預算明年委由委外單位需辦理2場針對「一般民眾」及「身心障礙福利相關專業人員」2類對象教育訓練或講座，教育訓練內容需含「引導民眾認識並學習運用監護制度為自己或家人做未來規劃」及</p>	持續列管，請相關局處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p>告之認識，以利未來信託制度的推廣。</p>		<p>「使現任或未來可能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之民眾瞭解監護或輔助人之角色、職責及權利義務」，且其中1場主題需包含「身心障礙者信託制度」，另需透過3種不同的管道宣導「監護與輔助宣告制度」及「身心障礙者信託制度」相關知識。</p> <p>二、另本局將於今年12月與公訓處合作辦理「監護與輔助宣告制度」及「身心障礙者信託制度」訓練課程。</p> <p>教育局：本局將請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於111學年度辦理相關研習以提升學校教師之知能，並由學校於校內進行推廣信託制度提升學生、家長對於信託與監護輔助宣告之認識。</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p>公訓處：</p> <p>一、根據本年度訓練計畫班期，主責業務單位社會局預計於12月辦理「家庭教育及輔導、監護制度講習課程」，內容含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參訓對象為本府業務相關人員。</p> <p>二、有關112年度規劃，公訓處將配合主責業務單位社會局整體評估教育訓練需求辦理。</p>	
8	11103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5次大會	<p>有關建國高架橋下之公共停車場使用機台輸入停車費用操作問題。</p> <p>決議(1110923第4屆第7次大會)：持續列管，請黃淑芬委員提供停管處line文字客服服務之使用回饋意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使用回饋及相關因應。</p>	停管處	已請建國高架停車場營運廠商於場內各區自動繳費機及出口處張貼客服QR code，並提供遠端服務辦理身心障礙停車優惠銷單服務。	解除列管。
9	11106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進用情形不佳，提請研擬相關改善計畫案。	重建處	一、督促未足額進用企業繳納差額補助費之具體作為：	解除列管，請重建處持續督導，並促請未足額進用身障者之企業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第4屆第6次大會	決議(1110923第4屆第7次大會):持續列管,請重建處積極規劃提升進用身障者,降低義務機關(構)不足額家數之措施(如:媒體宣導等),並提出督促企業繳納未足額進用企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之具體作為。		<p>(一)按月寄發限期繳納核定書進行催繳。</p> <p>(二)逾期加徵滯納金。</p> <p>(三)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公布名單。</p> <p>二、發函新增不足額義務機關(構),宣導定額進用相關法規及督促其儘速足額。定期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者企業名單及發布新聞稿,透過大眾的力量,發揮輿論的影響力,亦提早通知屆臨法定進用標準之單位,以利及早因應。</p> <p>三、針對雇主辦理相關座談會或工作坊,協助企業解決進用身障者可能面臨之問題。</p> <p>四、落實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96條: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p>	改善。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p>第二項規定之裁罰。</p> <p>五、持續媒合身心障礙者就業，由專責人員逐一拜訪企業，並透過企業訪視，開發工作機會，協助推薦身障員工，督促企業儘速足額。</p> <p>六、本案將持續執行相關措施俾利降低不足額人數，截至111年9月，不足人數已相較110年同期略為下降。</p>	
10	11106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6次大會	<p>有關職務再設計中「重度肢體障礙者或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之服務員時薪資不應以基本工資計算，低於原資格薪資一案。</p> <p>決議(1110923第4屆第7次大會)：持續列管，本案重建處已於111年8月修正「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職場視力及人力協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調整職場人力協助服務費用為每小時新臺</p>	重建處	<p>一、本處於111年8月已訂定「職場視力及人力協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並於8月1日起凡符合培訓資格者之人力協助及視力協助補助費用已調整為每小時200元。</p> <p>二、有關具個人助理資格者因不符視力協助員培訓資格，無法適用調</p>	持續列管，請重建處跟委員保持聯繫，俾了解更具體之訴求。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幣200元；惟上開規定調整後，產生具個人助理資格之視協員未同步調整時薪、時數上限等議題，請重建處邀請身權委員召開會議進一步討論。		<p>整後之補助額度一事：</p> <p>(一) 已於111年10月5日邀請身權小組林君潔委員及本市身障團體代表召開會議研商並取得共識，未來將以培訓或在職訓練之課程內容是否含括兩類服務之核心知能為認定標準。</p> <p>(二) 兩類服務之核心知能及課程規劃內容正積極討論中，並預計於111年12月前同步修訂本處補助作業規範並公告實施。</p>	
11	1110923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7次大會	<p>有關臺北捷運站內輪椅或代步車速限規定與張貼告示一案。</p> <p>決議(1110923第4屆第7次大會)：</p> <p>(一)建議捷運公司可透過分析108年迄今之10件輪椅使用者速度過快，導致</p>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針對前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本公司已蒐集相關資料，並於111年10月24日拜訪林鈺翔委員，除說明設置該公告之原委	持續列管，尊重捷運公司對於速限規定的考量，仍請捷運公司了解速限規定是否導致意外發生時，判決對身心障礙者不利；又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p>自身或其他旅客、車站設備損毀（如使用手推輪椅、電動輪椅、快跑等）或其他站體內碰撞、因速度致災等事件完整搜集，以為規範依據。</p> <p>（二）文字研議修正為柔性、共同性樣態之勸導用語，非僅針對特定族群。</p> <p>（三）倘捷運站內發生輪椅使用者碰撞意外時，限速規定是否會在法律上產生對輪椅使用者判決不利之情形，請捷運公司徵詢法務意見。</p>		<p>外，並與委員當面交換意見，另就法律面說明速限應非為判決主因。</p> <p>二、本公司仍再次強調，該速限並非限制行動輔具使用者，主要仍是希望藉由提醒並保障所有旅客之安全，本公司迄今也從未予以開罰，皆以勸導方式辦理。</p> <p>三、有關委員建議應修正旅客須知部分，因涉及法規面，本公司仍需再行就各方面評估研議。</p> <p>四、另有關宣導公告調整為柔性用語部分，本公司將依委員建議，後續配合宣導時程進行調整。</p>	<p>速限規定是否會構成 CPRD 中的歧視，於下次會議中連同宣導用語調整排程、進度等一併報告。請在農曆年前辦理完成。</p>
12	1110923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7	<p><b>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修正建議案。</b></p> <p>決議(1110923第4屆第7次大會)：請社會局會後擇</p>	社會局	<p>本局刻正辦理第5屆身權委員選舉，考量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修正事宜將影響</p>	<p>持續列管，請社會局俟彙整完本屆委員意見後，與下屆委員一同討論。</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次大會	期邀請身權小組委員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第6屆選舉模式，爰前於111年11月2日透過電子郵件彙集現任(第4屆)委員意見，並將前開意見納入第5屆身權委員共同研議修正內容事宜。	
13	1110923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7次大會	<b>有關個人助理服務時數不足案。</b> 決議(1110923第4屆第7次大會)：請社會局蒐集現行自立生活開案個案使用狀況(如：使用滿意度、候缺人數意見、專案個案使用意見及滿意度等)，並提出相關規劃。	社會局	一、現行自立生活開案個案使用狀況，111年及110年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分別回收30份及39份問卷，此為匿名調查，包含專案與一般使用者意見。使用者對個人助理滿意度111年非常滿意63.3%及滿意30%(未使用個人助理為6.7%)、110年非常滿意74.4%及滿意15.4%、(未使用個人助理為2.6%，普通5.1%、不滿意2.6%)，顯示111年服務使用者對個人助理滿意度較110年提升，另現無候缺人數。	一、持續列管。 二、有關滿意度調查，請社會局針對現有服務使用者詢問服務使用時數是否能支持其自立生活，了解現有的時數與實際需求的落差，並整理服務使用者對於服務時數的建議，以作為未來政策的討論與分析依據。 三、有關個人助理政策規劃需俟中央修法與規劃有確切版本後，再據以執行及推動。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p>二、相關規劃：有關個人助理服務時數，為在有限資源下就相關政策做最適切之規劃，核予個人助理時數每人每月最高60小時。如使用者身心特殊狀況，經評估有急迫性確有較長時數個人助理服務需求者，自立中心除連結相關資源或召開個案研討會，經自立中心專案函報本局同意後，最高得核予100小時。</p>	

####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111年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說明：旨揭會議於111年11月18日召開，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洪德豪總工程司主持，重要案件計17案（會議紀錄詳附件2），其中解除列管計3案、持續列管計12案及臨時動議案計2案，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解除列管案：

- (一) 改善本市運動中心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案，同意解除列管，另於會後備齊無障礙設施器材資訊及說明資料供委員檢視。
- (二) 北投區大度路三段270巷與296巷口人行道開口斜率過陡案，已於111年10月20日完成改善，同意解除列管。

(三)本市推動店家(含商店、餐廳…等)無障礙化案，同意解除列管，並新增提案：為非公共建築物推動無障礙化，召開跨局處會議邀集身權委員研擬推動方法，主責單位改為建管處，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持續列管案：

(一)本市照護床設置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上述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二)有關本府所轄G-2類組政府機關改善無障礙設施，經展延達2次以上仍未改善完成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並請主責單位按預定期程改善，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度。

(三)公園直飲台設計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會後邀集無障礙委員與主責單位於1月辦理現場會勘，並於下次會議報告現勘情形。

(四)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另請新工處針對此案以下兩點報告：

(一)請於下次會議提供改善前後照片。

(二)檢附詳細路段清冊。

(五)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無障礙席位視野不佳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另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六)萬隆社宅大門開門按鈕位置不佳一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主責單位改為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並請持續與管委會溝通，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七)臺鐵松山站北上月台電梯更新後，電梯外側反而增加斜坡道，並且電梯內使用凹凸防滑地面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此案以下兩點進行後續作業：

(一)本案電梯外側斜坡道部分解除列管。

(二)電梯地板使用不鏽鋼壓花鋼板，不利於身障同仁通行，請依廠商建議將防滑塗料改為金剛砂材質。

(八)建請本市教育局彙整本市D-3類組小學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及期程，並確實督導各學校改善進度一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教育局檢附相關列管清冊及改善期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九)民權東路二段與松江路路口東南側(約松江路317號)前人行道，因有地下道出入口導致淨寬不足，輪椅難以通行，原應可將該路段騎樓當作行走替代路線，但近期松江路315號大樓使用伸縮圍欄將騎樓圍住並告示為私人用地請行人改道，

迫使輪椅必須行駛回淨寬不足的人行道一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主責單位於顧問公司設計圖完竣後邀集當年度委員研議，俟完備後再行施作，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十) 捷運文湖線初期工程車站的月台門地板目前有橘色凸起條，其高度經常造成輪椅、代步車或娃娃車經過時輪子卡住，易有進出車廂時發生意外的風險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主責單位與捷運局研議確切改善方法及期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十一) 臺鐵新引進EMU900車型之車廂內電視螢幕上標示之無障礙廁所的英文翻譯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建議主責單位以圖示方式進行改善，檢示新引進區間車與對號列車車箱內螢幕上無障礙標語之使用情形，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十二) 14及15號公園人行道引導磚，位於林森北路段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主責單位於施工完竣後邀請委員至現場勘驗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三、臨時動議：

(一) 有關捷運轉乘站設置復康巴士一案，請研擬新增路線規劃及捷運車站昇降設備遠端控制系統一案，決議：請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規定及期程。

(二) 誠品生活南西店無障礙停車空間採用不當用語一案，決議：請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改善進度。

決定：本案洽悉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如何改善視障及老人在捷運車廂內，因無法聽清楚車內廣播以致造成行的不便，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王錫卿委員

說明：有視障者因軌道雜音、車廂內喧嘩、以及播放語音速度導致無法掌握轉乘或下車的資訊(如附件3)，解決方法如附件3所建議：

一、在播放轉乘訊息時先頓一下及語音數率放慢，以達到充分接收訊息

二、可否在尖峰時間提高音量。

決議：請捷運公司會後拜訪王委員，討論需改善之處。

**案由二：有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君潔委員、  
林鈺翔委員

說明：

一、衛福部社家署於今年修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並修正現行「輔具補助基準表」內容將於112年開始施行。但該基準表所補助項目欠缺全面性考量障礙者生活樣態，補助金額也明顯不符現今消費物價，進而造成障礙者生活上環境與經濟上的壓力。

加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已有許多智能家電可以協助障礙者減輕甚至消除生活上的障礙，障礙者可以透過智能家電，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並且提升自主性。「職業災害勞工輔助器具補助」早已在多年前將遙控輔具（含聲控）納入補助項目，但本次「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仍舊未補助智能家電相關項目，未重視到障礙者生活層面的需求性。

二、建議事項：

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七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財務狀況，增列補助項目，或調高最高補助金額。建議如下：

- （一） 邀集委員及相關團體代表，重新檢視「輔具補助基準表」補助金額，針對補助金額過低之項目，臺北市政府應適度調高補助金額。
- （二） 應將智能家電相關物品增列至補助項目，亦可同步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計畫」。

決議：

- 一、輔具新規定將於112年起實施，宜先觀察新規定執行情形，了解現有預算編列是否足以支應新增輔具項目。
- 二、關於智能家電等新科技是否能納入輔具補助範疇，再請社會局適時向中央反映。

案由三：有關訂定「台北市社會住宅」身心障礙者合理租金補助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君潔委員

說明：

- 一、現有台北市社會住宅租金仍以市價約8成5計算，對身心障礙者而言仍是門檻，且身心障礙者往往有其他因障礙產生的額外開銷。加上根據統計身心障礙者平均薪資僅在一般民眾的七成（約28,000元）應在現有收費標準級距下，有合理租金計算
  - （一）參考一：勞動部調查：身心障礙者平均薪資約2萬8低於全體平均1萬2。<https://reurl.cc/0EpvDv>
  - （二）參考二：臺北市多元彈性、全方位的住宅協助與居住服務，達成「住者適其屋」之目標。<https://reurl.cc/1021zD>
- 二、建議事項：建議針對身心障礙者之社會住宅訂定合理租金補助。

決議：

考量本市物價水準及弱勢者生活壓力，後續請都發局蒐集社宅住民及身障者意見，於召開租金補助相關會議時，邀身障者參與，以研訂合理的租金補助標準。

案由四：台北市復康巴士服務增加 APP 訂車服務。

提案委員：林君潔委員

說明：

一、隨著手機功能日益強大，用手機申辦服務成為民眾重要選擇，鄰近的新北市也有復康 APP 方便訂車。

二、委員建議：

(一) 除現有網路、電話預約復康巴士外，提供 APP 訂車服務。供民眾選擇操作界面。

(二) 車資付款方式增設第3方支付功能。

決議：

請公運處於重新招標時，鼓勵車商提供 APP 服務及多元支付管道，另建議相關單位持續研議電子支付方案，使身障者在雙北生活圈更便利。

**案由五：住宿式長照機構對於 covid-19之管制措施。**

提案委員：趙慧羚委員

說明：

一、由於衛福部的法令，最新版本為10月12日的”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19強化管制措施”，文內提到：機構出現確定病例時，全機構應暫停陪伴，直到連續7天內機構無新增確定病例才能再開放陪病。導致護理之家以此為由，一發現有確定病例，即禁止入內陪伴，7日內倘發現有新增病例，又從哪一天開始再延長7天禁止入內陪伴，如此造成無窮無盡地禁止入內陪病的結果。

二、機構內住民的家屬曾和台北市衛生局及衛福部溝通討論過，家屬們主張這樣的規定使得需要拍背、抽痰及復健的住民受到很大的傷害，因為長期斷斷續續的不能拍背、抽痰和做復健會導致住民呼吸道感染及身體攣縮的結果。此外，對僱用外籍看護的家屬而言，看護不能天天進去陪伴照顧住民，造成看護沒有事情做，雇主仍需支付薪資的困局，形成勞資雙方關係緊張和外籍看護無法做法律引她們進台灣所需做的工作。但台北市衛生局說這是屬於個人問題，別人並沒有這種問題，所以並不構



成法令所定，因情形特殊可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而可不受該強制措施規範即進入長照機關陪伴的情況。

- 三、建議事項：如機構裡面出現確定病例，只要確診者隔離就好，沒有確診的人(家屬/看護)應該可以繼續進去陪伴；或是將7天的時間縮短為3天。並且，行文給各機構，明確要求機構依新的規範執行，而非只是“建議”，因為若沒強制要求，各機構仍會各自解讀 & 繼續以他們自己訂定的規則來要求我們這些家屬及看護。

決議：

- 一、若長照機構疑有不合理對待服務對象之情事，請逕向衛生局反映。
- 二、考量住宿式機構屬群聚式照顧機構，且服務對象為疫情影響之高風險群族，為維護整體服務對象權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逐漸解封後，住宿式機構將依中央防疫規定辦理。若有需要，目前可建議請各長照機構辦理視訊對話代替進入機構陪伴。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附件一

###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4屆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謝東儒副主任委員

紀錄：鄭安婷

出席者：周榆修主任委員（請假）、廖雪如委員、鄭麗燕委員（請假）、陳金玲委員、林鈺翔委員、張峻榮委員、王天手委員、王錫卿委員、于婷馨委員、黃淑芬委員、林君潔委員、何秋霞委員、趙慧矜委員、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盧可明委員、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呂鴻文委員、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楊錦鐘委員、勞動局陳惠琪委員（請假）、教育局楊淑妃委員、交通局黃惠如委員（請假）、衛生局邱秀儀委員、都市發展局張明森委員（請假）、文化局劉得堅委員（請假）、體育局陳良輝委員、衛生局吳秀娥視察、謝宜蓁技正、李宗翰專員、楊雪妙股長、陳怡廷衛生稽查員、體育局梁芳銘科員、林俐科員、交通局朱宸佐技正、吳文華約僱技佐、公共運輸處洪瑜敏科長、郭獻文科長、周光彥股長、停車管理工程處施學榮主任秘書、羅至浩科長、建築管理工程處李煌堯股長、梁兼銘工程員、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陳恩美秘書、江宜祐課長、宋筱昀臨時人員、臺北大眾捷運公司資端文組長、劉建宏副工程師、蘇霜吉控制員、張立偉助理工程師、社會局資訊室楊朝奇主任、林佳穎管理師、陳緯宏聘用管理師、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曾春暉科長、何嵩婷股長、楊佳穎社工師、鄭安婷科員

## 議 程

會議流程	時間
壹、主席致詞	14：00-14：05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6次會議紀錄	14：05-14：10
參、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14：10-14：40
肆、報告事項	14：40-15：10
伍、討論事項	15：10-16：10
陸、臨時動議	16：10-17：20
柒、散會	17：20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6次大會會議紀錄（詳附件1）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1	1091222及11106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6次及第4屆第6次大會	有關擴大愛心卡使用於搭乘復康巴士及微笑單車案。  決議(1110622第4屆第6次大會)：持續列管，請公運處下次會議提供110年至111年上半年復康巴士乘載率、空車率之統計數據，並提供愛心卡480點使用於捷運之統計數據，以及請社會局提供110年至111年上半年480點預算執行率。	交通局、公運處、社會局	一、 交通局：有關擴大愛心卡至 YouBike，本局刻正蒐集使用資料，分析是否可行。 二、 公運處：刻正蒐集相關資料，待下次會議研議提出討論。 三、 社會局： （一）查愛心卡係本市所發行之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悠遊卡，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本局自110年起編列相關補助經費。 （二）108-109年預算由本市公共運輸處編列，執行情形如下： 1. 108年：編列229,867,898元，執行227,348,990元，執行率99.99%。 2. 109年：編列229,867,898元，執行222,450,525元，執行率96.77%。 （三）110年計編列新臺幣（以下	B	持續列管，請公運處辦理座談會，邀請身障團體參與，以了解身障者使用需求，俾後續政策評估，並請社會局積極評估愛心卡開放之使用範圍（復康巴士、微笑單車、停車費用）後，向身權委員報告評估結果。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p>同)274,309,443元，交通相關補助實際執行186,085,824元(執行率78.4%)，主要因受疫情三級警戒影響，減少愛心卡持卡者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使用率，致執行率偏低。</p> <p>(四) 111年計編列264,309,764元，111年上半年(1-6月)推估執行92,555,247元，執行率計35.02%(公車補助因尚未有5-6月數據，故以1-4月平均數推估)，主要係因111年持續疫情影響減少使用率，致執行率偏低。</p> <p>(五) 查本市除依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58條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待之外，另提供愛心卡每月480點(元)補助，點數使用範圍包含公車、捷運及敬老愛心計程車，屬主計總處認定之</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且達一定金額之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當年度地方政府新增(調升)給付或補助標準者，主計總處將予以扣減地方政府補助款。又本府於110年起開放搭乘捷運可使用愛心卡點數，惟即遭逢本土疫情影響，致尚無法評估常態(非疫情)執行情形。		
2	110041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大會	研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暨相關配套措施案。  決議(1110622第4屆第6次大會)：持續列管。	體育局	一、本局業於111年7月15日決標，得標廠商刻正辦理休閒運動輔具採購作業。 二、後續將放置於部分運動中心及體育場館，供身心障礙市民朋友借用，並開辦課程推廣。	B	持續列管，並請體育局未來採購完成後，公告試辦計畫及休閒運動輔具擺放地點，以利身障者使用。
3	1101008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3次大會	有關本市電動輪椅使用者緊急救援服務之建立，以維護障礙者行動自由安全權益案。  決議(1110622第4屆第6次大會)：	公運處	一、於上次會議決議後，已請客服廠商加強人員教育訓練，除協助需緊急道路救援之民眾訂定臨時趟次，亦即時與車商透過line群組聯繫提供需求，以加快媒合臨時趟次速度。 二、查6月22日起迄今，目	B	持續列管，請公運處研議網頁公告訊息區分緊急救援求助方式及臨時趟次(如：是否另有緊急救援求助專線等)；至關於于婷馨委員所提復康巴士彈性使用部分，請公運處提至復康巴士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p>持續列管，本案暫先以優先媒合臨時趟次方式辦理，請公運處辦理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請業者加強客服人員教育訓練，並公告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專線等相關資訊。</li> <li>2. 統計因電輪故障有緊急救援需求而進線之案件量、進線時間等相關樣態，並於下次本小組開會前先行就前開數據、事件樣態及需求等召開會議研擬服務流程。</li> </ol>		<p>前僅承接1件道路救援案，該案於20分鐘內完成媒合臨時趟次並派車前往，車商回報目的地未發現乘客，經客服多次撥打乘客手機皆為暫停使用，案後客服再次聯繫該乘客，該乘客表示因手機臨時有問題未接獲通知。</p>		<p>品督會討論。</p>
4	11012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p>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建立無歧視社會環境，應消除社會中帶有歧視性用語案。</p> <p>決議(1110322第4屆第5次大會)： 社會局持續追蹤</p>	社會局	<p>經調查本市1,655處之公有建築物中，計有永吉國中活動中心、至善國中活動中心、碧湖國小誠敬樓、藝文推廣處文山劇場之廁所，以及麗山高中之人文大樓東側、藝能大樓與圖書館廁所，共計7處須修正歧視性用語，現皆已修正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A	<p>解除列管。</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改善情形。				
5	11012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有關身心障礙者交通措施案。  決議(1110622第4屆第6次大會)： 持續列管。	交通局	<p>一、111年1月27日召開「研商辦理移動障礙者對共享汽機車特製車種需求調查事宜」會議，確認服務需求及可行性，另因涉及身障者駕照使用限制法規，111年2月21日函交通部公路總局詢問身心障礙特製車輛共享租賃服務涉車輛監理法規之事宜。</p> <p>二、考量現行共享機車業者皆使用電動機車營運，惟市面上尚無機車製造商生產電動身心障礙者用特製機車，爰於111年4月20日函各電動機車製造業者評估研發、生產之可行性。經業者回饋尚有法令規定、檢測試驗規範及認證等事項待釐清。</p> <p>三、111年5月10日函詢交通部公路總局，經彙整111年5月16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及111年5月20日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回覆身心障礙特製機車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測試驗規範及認證等事宜意見後，111年5月30日再函各電動</p>	B	持續列管，請交通局辦理座談會，邀請業者、身權委員或身障團體溝通討論。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p>機車製造業者，評估研發、生產之可行性。</p> <p>四、111年8月8日函請交通部鼓勵電動機車業者研發生產電動特製機車或輔具車等相關產品，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利。</p> <p>五、本案將持續針對委員需求、相關法令及業者反映事項擬定後續推動事宜。</p>		
6	11012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p>有關低地板公車應擬定逐步改善計畫，並加強科技執法以保障輪椅使用者上下公車安全案。</p> <p>決議(1110622第4屆第6次大會)： 持續列管，請公運處辦理以下事項：</p> <p>1. 提供身權委員已盤點的站位名單，俾委員檢視及補充相關站位，並於2個月內完善後續改善規劃。</p> <p>2. 有關委員反映公車未提供站外播報、車內</p>	公運處	<p>一、本處已針對公車業者提出之106處公車站位處進行初步評估改善可行性，並辦理站位改善會勘或請各局處協助改善站位周邊交通與設施物，另站位清單部分已提供社會局轉交身障委員檢視及補充相關站位。</p> <p>二、本處於111年7月1日至7月15日調查及彙整身權委員對現行「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建議，並於111年7月21日至7月26日調查委員方便出席時間，後續擇多數委員方便時間，訂於111年8月19日召開修訂「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p>	B	持續列管，請公運處擬訂公車站位改善期程，並積極研議規劃友善搭乘宣導活動，搭配媒體報導及身障團體參與，以增加身障者搭乘意願。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站名顯示故障等情形，不便身障者搭乘，請於會後2個月內邀集身權委員及業者實際會勘並檢討服務流程。		<p>序」研商會議，邀集身權委員及本市公車業者實際會勘並檢討服務流程。</p> <p>三、已於111年8月19日召開會議，並配合修正「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及辦理體驗活動。</p>		
7	11012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p>有關北市診所無障礙及公費疫苗注射建議事項案。</p> <p>決議(1110622第4屆第6次大會)：持續列管，請社會局邀請衛生局及身權委員測試。</p>	衛生局 社會局	<p>一、衛生局：本局業於111年3月28日及5月5日分別將本市醫師公會提供之無障礙友善診所清單及衛生福利部公告「符合110年度『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之診所名單」函予社會局。</p> <p>二、社會局：</p> <p>(一)「無障礙友善診所」已於111年6月22日上線，並同日寄信請衛生局協助進行測試，衛生局於111年6月27日回復本局測試後無建議事項。</p> <p>(二)另於111年7月4日及8月24日寄信邀請身權委員進行測試，截至目前尚無回饋意見，委員若有建議事項，再評估做調整。本案</p>	B	持續列管，請林君潔委員提供無障礙診所名單予衛生局確認後，如需更新，請提供社會局更新網站內容，並於下次報告後解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已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8	11103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5次大會	有關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之提供，建請市府主動倡導並整合相關資源以符應身障者及其家庭之需求案。  決議(1110622第4屆第6次大會)：持續列管，請社會局就實際案例進行評估。	社會局	<p>一、經詢相關縣市政府實際辦理情形，評估身心障礙者信託制度推行之阻因常緣於對信託制度不了解，擔心需負擔管理費用，事實上信託本金存於銀行會有利息之獲利，其獲利可平衡甚至高於信託管理費用支出。</p> <p>二、本局認為若需推廣身心障礙者信託制度可從加強宣導方面著手，因有信託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家庭通常已具有一定之資產，故加強宣導會較規劃補助來得有助益且亦更符合公平正義。</p> <p>三、本局規劃委託民間單位執行監護及輔助宣告制度之宣導與教育訓練，並將納入信託制度，讓身心障礙者家庭對其財產規劃可有更多元的選擇。</p> <p>四、本局局網亦已設立信託專區，整合相關信託資訊可提供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參考。</p>	B	持續列管，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委託民間單位執行監護及輔助宣告制度之宣導與教育訓練具體內容；另請教育局及公訓處說明如何提升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及公務人員對於信託與監護輔助宣告之認識，以利未來信託制度的推廣。
9	1110322 臺北市身心障	有關建國高架橋下之公共停車場使用機台輸入停	停管處	一、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專用停車	B	持續列管，請黃淑芬委員提供停管處 line 文字客服服務之使用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5次大會	<p>車費用操作問題。</p> <p>決議(1110622第4屆第6次大會)：持續列管，請停管處與業者研議繳費機臺增加影像辨識身障證明功能，以利身障者停車銷單。</p>		<p>位識別證應於駕駛本識別證註記牌照之車輛時使用，並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其配偶、親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及同條第2項「前項配偶或親屬如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不得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者若未搭載於車上，即不符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規定，若身心障礙者未搭載於車輛上即可享停車優惠，則優惠易遭冒用及濫用，損及身心障礙者及一般市民之權益，因於本市享身心障礙停車優惠者眾多，為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權益，於停車場管理室辦理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時，尚須依規定請身心障礙者本人到場並依規定審核相關證件。</p> <p>二、另考量上揭規定，身心障礙停車優惠銷單服務僅能由現場服務人員現場驗證本人及相關證件，故本市公有停車場自動繳費機並不具身障停車優惠銷單服務，惟</p>		回饋意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使用回饋及相關因應。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營運廠商考量建國高架橋下停車場範圍狹長且涵蓋區域橫跨不同行政區，為減少身心障礙者銷單不便，本處已請停車場經營業者檢討透過繳費機及監視攝影機簡化銷單程序，以增加身心障礙者權益。		
10	11106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6次大會	<p>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進用情形不佳，提請研擬相關改善計畫案。</p> <p>決議(1110622第4屆第6次大會)：請重建處積極促進企業進用身障者，並對於違反規定企業依法辦理，亦請重建處下次會議報告未進用家數、勞動檢查數、未進用原因分析、開罰家數等資料。</p>	重建處	<p>一、本市111年6月份義務機關(構)計4,133家，不足額家數共計830家。</p> <p>二、為督促未足額企業，本處以具知名度、重要指標產業廠商及長期不足額且不足人數居多之。企業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共計14家。</p> <p>三、未足額進用原因係因多數無身障者應試、無適合人選、管理困難等由，故未能足額進用。</p> <p>四、111年7月份本處全國首創已開出第一例裁處書。</p> <p>五、本處改善措施，將加強媒合、專人開發職缺、募集身心障礙者履歷供未足額企業人才選擇，同時辦理企業交流宣導會等，另亦請中央落實身權法第96條開罰，以為警示作用。</p>	B	持續列管，請重建處積極規劃提升進用身障者，降低義務機關(構)不足額家數之措施(如：媒體宣導等)，並提出督促企業繳納未足額進用企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之具體作為。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11	11106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6次大會	有關職務再設計中「重度肢體障礙者或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之服務員時薪資不應以基本工資計算，低於原資格薪資一案。  決議(1110622第4屆第6次大會)：請重建處下次會議報告具專業資格之人力協助人員時薪與職務再設計服務員時薪落差統計，並評估研議統一職務再設計服務員合理薪資。	重建處	本處針對已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之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臨時短期照顧服務員或個人助理等相關訓練結業者，擬調整職場人力協助服務費用為每小時新臺幣200元，相關補助作業規範待簽報本府勞動局核定，預計9月份實施。	B	持續列管，本案重建處已於111年8月修正「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職場視力及人力協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調整職場人力協助服務費用為每小時新臺幣200元；惟上開規定調整後，產生具個人助理資格之視協員未同步調整時薪、時數上限等議題，請重建處邀請身權委員召開會議進一步討論。
12	11106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6次大會	建議提供陪同就診之手語翻譯員免費PCR篩檢案  決議(1110622第4屆第6次大會)：請衛生局釐清黃委員所提，關於手譯員於聽障者住院所進行檢查、診療等項目時至醫院提供翻譯服務，手譯員是否比照住院陪病規定必須PCR篩檢。	衛生局	一、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如有手語翻譯員陪同就醫需求，視其實際情形適用探病或陪病管制規定。 二、中央公布自111年9月1日起，探病、陪病及住院採檢均改為家用快篩檢測非使用PCR檢測。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111年6月函請各縣市社會局，如遇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	A	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有手語翻譯員陪同就醫需求，應主動運用手語翻譯視訊服務予以協助並加強宣導，做為疫情因應措施。		

#### 肆、報告事項

案由：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111年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說明：旨揭會議於111年9月8日召開，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洪德豪總工程司主持，重要案件計18案（會議紀錄詳附件2），其中解除列管計1案、持續列管計10案、討論提案計4案及臨時動議案計3案，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解除列管案：東湖二號公園無障礙新修路面，障礙者反應存在對輪椅威脅，應儘速改善案，已於111年8月底改善完成。
- 二、持續列管案：
  - （一）本市照護床設置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上述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二）有關本府所轄G-2類組政府機關改善無障礙設施，經展延達2次以上仍未改善完成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並請主責單位按預定期程改善，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度。
  - （三）改善本市運動中心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案，決議：建請體育局考量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於運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運動設施，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期程。
  - （四）公園直飲台設計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依計劃期程進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五）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案，決議：本案（一）、設斜坡銜接騎樓作為通行動線（1路段）部分解列，其餘路段按計劃期程辦理，另有關（六）、維持現狀（1路段）部分請再研議施作辦法，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六）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無障礙席位視野不佳案，決議：請臺北流行音樂

中心擬具改善方案，並提送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討論。

- (七) 北投區大度路三段270巷與296巷口人行道開口斜率過陡案，決議：本案北投區大度路三段270巷與296巷人行道開口維持現狀，另列管修正為下列兩項：
1. 建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大度路3段270巷與296巷口既有人行道斜坡地面，以噴漆方式設置警語。
  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就296巷通往捷運之私有地部分擬定其他改善方案，再憑討論。
- (八) 萬隆社宅大門開門按鈕位置不佳一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都市發展局持續協調並加強爭取改善刷卡感應器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度。
- (九) 臺鐵松山站北上月台電梯更新後，電梯外側反而增加斜坡道，並且電梯內使用凹凸防滑地面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並依所提計劃期程辦理。
- (十) 本市推動店家（含商店、餐廳…等）無障礙化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商業處加強宣導加入友善店家方式，並召開跨局處會議研擬推動方法，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成果。

### 三、討論提案：

- (一) 本府所轄G-2 類組政府機關改善無障礙設施，未改善完成案，決議：本案併入第二案列管，請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 建請本市教育局彙整本市D-3類組小學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及期程，並確實督導各學校改善進度，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教育局詳實盤點所轄學校缺失項目、改善困難、所需經費及預計改善期程，於下次會議報告。
- (三) 民權東路二段與松江路路口東南側（約松江路317號）前人行道，因有地下道出入口導致淨寬不足，輪椅難以通行，原應可將該路段騎樓當作行走替代路線，但近期松江路315號大樓使用伸縮圍欄將騎樓圍住並告示為私人用地請行人改道，迫使輪椅必須行駛回淨寬不足的人行道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主責單位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研議通行路線並討論改善方式，於下次會議報告。
- (四) 捷運文湖線初期工程車站的月台門地板目前有橘色凸起條，其高度經常造成輪椅、代步車或娃娃車經過時輪子卡住，易有進出車廂時發生意外的風險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主責單位評估辦理方法並作局部改善計劃，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

### 四、臨時動議：



- (一) 捷運車站無障礙廁所空調開啟一案，決議：請主責單位通知各站配合注意空調設備運作情形。
- (二) 臺鐵新引進EMU900車型之車廂內電視螢幕上標示之無障礙廁所的英文翻譯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
- (三) 14及15號公園人行道引導磚，位於林森北路段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

決議：本案洽悉。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臺北捷運站內輪椅或代步車速限規定與張貼告示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鈺翔委員

說明：

- 一、目前臺北捷運系統旅客須知（下稱旅客須知）第26條之4規定，「輪椅或代步車等行動輔具，以不超過時速五公里速度於車站內通行」，並在車站電梯門張貼行動輔具於站內速限五公里之告示。
- 二、民國97年臺北捷運站內曾發生電動輪椅與行走旅客發生碰撞意外導致輪椅使用者被提起告訴，一審原本認定是行走旅客未注意狀況，且急於進入車廂才發生碰撞意外而判輪椅使用者無罪，但二審卻因輪椅使用者超過捷運站內速限時速5公里，違反旅客須知第26條之4規定，而逆轉認輪椅使用者有過失改判拘役30天，行走旅客因此更另提民事賠償，同為超過5公里行走速度的旅客因無相關速度規定，而變無相關究責。
- 三、研究顯示成年人正常步行下平均速度為4.5km/hr，若快走則會超過6km/hr；交通部更於民國95年函釋：「動力式輪椅等醫療式代步輔具，因其使用目的及功能有別於一般車輛，應視同行人」，若行走的乘客未被限制行走速度，代步輔具被以「速限」規定站內行駛速度是否有不平等對待之疑慮。
- 四、捷運局在今年6月，更於車站電梯門張貼行動輔具於站內速限五公里之告示，除了使行動輔具使用者在行駛上增加無形壓力（大多代步輔具並無時速顯示），另也可能造成其他搭乘電梯的旅客看到告示後對於代步輔具的誤解，（例如認為代步輔具因為在飆車才會被限制速度、小朋友認為代步輔具跟汽機車是相同東西的錯誤觀念等）
- 五、建議事項如下：
  - (一) 重新檢討旅客須知第26條之4規定，刪除使用數字限制代步輔具速度之限制，建議修正如下：「不得攜帶或乘坐車輛、代步車、電動車及其他類似動力機具。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其他經本公司許可之旅客，可使用坐乘式輪椅或代步車等行動輔具，並以隨時可停止之速度於車站內通行。」

- (二) 將電梯門速限之告示更改為柔性勸導用語，勿以速限表示之。
- 決議：(一)建議捷運公司可透過分析108年迄今之10件輪椅使用者速度過快，導致自身或其他旅客、車站設備損毀（如使用手推輪椅、電動輪椅、快跑等）或其他站體內碰撞、因速度致災等事件完整搜集，以為規範依據。
- (二)文字研議修正為柔性、共同性樣態之勸導用語，非僅針對特定族群。
- (三)倘捷運站內發生輪椅使用者碰撞意外時，限速規定是否會在法律上產生對輪椅使用者判決不利之情形，請捷運公司徵詢法務意見。

**案由二：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修正建議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鈺翔委員、盧可明委員、林君潔委員

說明：

- 一、目前本小組委員代表係依本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現行身心障礙者代表障別於本小組第一屆第四次會議記錄表示為參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訂定其身心障礙者委員代表共7名（智能障礙、自閉症、精障、視障、聽語障、肢障及綜合）。
- 二、依本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訂定任務如下：
  - (一) 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二) 受理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 (三) 其他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依上述任務得知本小組所辦理事項應為全面性有關身心障礙相關事宜，並非僅限於就業相關政策。
- 三、目前國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下稱 ICF）分為八大類，ICF 重新看待「身心障礙」的定義，不再僅將身心障礙侷限於個人的疾病及損傷，同時須納入環境因素與障礙後的影響。內政部的宣導也曾表示 ICF 關心人在實際生活中食、衣、住、行、育樂等，包含生理與心理的各項活動參與及表現的能力，特色為：
  - (一) 提供功能、身心障礙、健康統一的標準化語言和架構。
  - (二) 適用於全世界各國家、各民族和個人。
  - (三) 完整描述任何人的功能、身心障礙和健康。ICF 更能完整描述任何人的功能、身心障礙和健康功能。因而得知透過 ICF 所分類出的八大類障礙者較能全面性的反映個別障礙類別的生活樣貌。

- 四、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36點 b 項：「政府沒有經常性地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協商。目前，協商並不頻繁，只有少數人參與其中。由於結果沒有反映出所提供的建議和投入，人們認為協商已成為象徵性的，人們的意見沒有被聽到。」以目前身心障礙者代表僅以部分障別代表且僅7名，較難全面性的反映身心障礙者的建議，建議增加身心障礙者委員代表人數，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以 ICF 所分八大類為其委員代表，但又考量同類別實有障礙差異過大之障礙類別，故除第一至第八類應至少各一名委員代表外，另調整第一類區分精神障礙類與智能障礙類各一名，第二類區分視覺障礙類與聽覺障礙類各一名及其他類共一名，總計身心障礙者委員代表11人，確保全部類別的障礙者都有參與的機會。
- 五、再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37點 b 項：「確保不同類型的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以及他們的代表團體獲得資源，以積極和定期地參與公開程序，以尋求改善相關法律、政策、方案和做法。」、第45點 c 項：「確保最大利益決策者在作出最大利益決定時，依法有義務考慮身心障礙兒童的想望和感受。」顯示國內應確保確保身心障礙兒童的聲音，但本小組目前並未有身心障礙兒童相關代表，也未有相關保障名額確保其代表參與，建議新增身心障礙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一人，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聲音。
- 六、為確保本小組能夠落實公民參與，並充分表達身心障礙者聲音與意見，於本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新增「第九至十三款委員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且考量本小組自110年起已為一年召開4次會議，建議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應一併修正為至少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以臻明確。
- 七、辦理本小組府外委員選舉時，若遇其中一款代表未有報名者時以從缺處理，但若第九至十三款委員代表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時，以其他款代表第二高票依序當選，補足至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即第九至十三款委員代表至少13人）。
- 八、另本小組任務之一為受理本市身障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雖然網站有公告，但往往民眾遇到權益受損時不清楚可透過什麼方便來和本小組陳情，過去有清楚的申請程序、流程說明及輪值委員受理陳情，現在並無清楚方式及程序，建議訂定明確的障礙者權益受損陳情受理機制與程序，公告於網路上便於民眾了解申請。
- 九、綜上所述，要點相關建議修正對照表如下：

建議修正後要點	原要點
二、本小組置委員 <u>二十五人至三十人</u> ，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以外委員互推一人兼任，其餘委員除社會局副局長一人外，由社會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以外委員互推一人兼任，其餘委員除社會局副局長一人外，由社會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

<p>兼之：</p> <p>(一) 教育局代表一人。</p> <p>(二) 交通局代表一人。</p> <p>(三) 勞動局代表一人。</p> <p>(四) 衛生局代表一人。</p> <p>(五) 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p> <p>(六) 文化局代表一人。</p> <p>(七) 體育局代表一人。</p> <p>(八) 身心障礙福利專家學者三人。</p> <p>(九) 身心障礙者代表<u>七人至十一人</u>。</p> <p>(十) 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一人至二人。</p> <p><u>(十一) 身心障礙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一人。</u></p> <p><u>(十二)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一人</u>，由位於本市且經立案許可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互推之。</p> <p><u>(十三)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三人</u>，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或權益保障之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法人互推之。</p> <p>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p> <p>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一任，同一人僅得續聘一任；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委員於任期內出缺不足總數四分之三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u>本小組前項第九至十三款委員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p> <p>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派)兼之：</p> <p>(一) 教育局代表一人。</p> <p>(二) 交通局代表一人。</p> <p>(三) 勞動局代表一人。</p> <p>(四) 衛生局代表一人。</p> <p>(五) 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p> <p>(六) 文化局代表一人。</p> <p>(七) 體育局代表一人。</p> <p>(八) 身心障礙福利專家學者三人。</p> <p>(九) 身心障礙者代表二人至七人。</p> <p>(十) 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一人至二人。</p> <p>(十一)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一人，由位於本市且經立案許可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互推之。</p> <p>(十二)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三人，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或權益保障之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法人互推之。</p> <p>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p> <p>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一任，同一人僅得續聘一任；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委員於任期內出缺不足總數四分之三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四、本小組至少<u>每三個月</u>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經委員過半數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略)。</p>	<p>四、本小組至少<u>每四個月</u>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經委員過半數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略)。</p>
<p>六、本小組得視需要下設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至少<u>每三個月</u>召開會議一</p>	<p>六、本小組得視需要下設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至少<u>每四個月</u>召開會議一</p>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工作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席，…（略）。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工作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席，…（略）。

決議：請社會局會後擇期邀請身權小組委員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案由三：有關個人助理服務時數不足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君潔委員

說明：

- 一、個人助理服務行之有年，其目的是協助障礙者減少身心不便的障礙、更有效率地過著自主生活的重要服務，但以目前的規定，即便是一位極重度的障礙者，一個月最高僅能有60小時的服務可以申請，也就可是一天只有2小時可以自主生活，最基本的生理需求都難以維持，除了對於障礙者造成極大的不便與壓力之外，對於家人來說也是一大負擔。
- 二、依本次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中亦有提到，政府應擴大個人助理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對於生活的掌控，建議依障礙者需求密度、緊迫性等來研討逐步提高的時數的規劃，以促使建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的能力及機會，保障其在社區生活的權利。

決議：請社會局蒐集現行自立生活開案個案使用狀況（如：使用滿意度、候缺人數意見、專案個案使用意見及滿意度等），並提出相關規劃。

### 案由四：建議擴大宣傳本市一年一度的身心障礙市民休閒運動會，以讓更多身心障礙市民參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盧可明委員

說明：由體育局主辦本市一年一度的身心障礙市民休閒運動會，僅能在活動官網和區公所得知訊息及報名，以致有些身心障礙市民未能得知此一訊息而錯失參加機會，建議主辦單位以後能否和社會局合作，將相關活動訊息發文告知本市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讓更多的身心障礙市民能夠得知活動訊息並報名參加，共襄盛舉。

決議：身心障礙市民休閒運動會為每2年舉辦一次，請體育局舉辦時將訊息提供予社會局協助宣傳。

### 案由五：有關身心障礙者就醫看診是否可以視狀況安排優先看診順序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盧可明委員

說明：有些身心障礙者因為身體較為虛弱無法久坐，或是所預約的復康巴士即將到點，往往需要看診醫師安排給予優先就診，但是有些醫院尚無對於身心障礙者優先就診的規定，因此造成許多身心障礙者就醫時的不

便，建議是否可以加強宣導各醫療院所，對於身心障礙者因為特殊狀況需求必須優先看診者，給予安排優先看診；並將此規定公告於診間，讓醫護人員及有需求的身心障礙者都能夠有所依循。

決議：請提案委員會後提供衛生局無法優先看診等困難情形，並請衛生局協助處理。

**案由六：有關公費快篩試劑每輪每人可領取數量對於部份照顧者不足的問題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趙慧矜委員

說明：

- 一、 照護機構(例:護理之家)要求陪病時需提供當天快篩結果陰性證明才能進入，若無法提供則無法陪病，等同限制親屬進入機構陪伴次數。
- 二、 目前政府雖有提供公費快篩實名制購買，但有限制每輪每人購買數量，若陪病次數較多則需額外自行購買快篩，對普通家庭也是很沈重的經濟負擔，建議放寬購買公費快篩試劑限制，不限每輪每人可買次數及數量。

決議：本案衛生局已去函建議中央放寬購買公費快篩試劑限制，請衛生局俟中央回覆後，提供予提案委員知悉。

## 陸、臨時動議

**案由：如何改善視障及老人在捷運車廂內，因無法聽清楚車內廣播以致造成行的不便，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王錫卿委員

說明：有視障者因軌道雜音、車廂內喧嘩、以及播放語音速度導致無法掌握轉乘或下車的資訊(如附件3)，解決方法如附件3所建議：

- 一、 在播放轉乘訊息時先頓一下及語音數率放慢，以達到充分接收訊息。
- 二、 可否在尖峰時間提高音量。

決議：本案囿於會議時間已屆，改列為下次會議討論案第一案討論。

**柒、散會：下午6點4分。**

附件二：

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  
111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02時00分貳、開會地點：本次採用網路視訊會議，於下午01:45開放

參、主持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洪德豪總工程司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紀錄：梁兼銘

伍、主持致詞：

陸、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案件 1	有關本市照護床設置一案。
主 責 單 位	聯合醫院、環保局、公燈處、民政局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一、 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預計 111 年 12 月設置完成。 二、 環保局：本局已於管有公廁內湖公園 1 號公廁設置照護床，設置標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決標，7 月 8 日訂約，9 月 28 日完成安裝，並於 10 月 21 日驗收完成。 三、 公燈處：立農公園公廁照護床設置配合立農公園公廁新建工程建照相關流程，調整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設置完成並開放使用。 四、 民政局-萬華區公所：擬於本所一獨立空間設置照護床及標示操作說明，並由專人引導服務方式供民眾使用，刻正備齊資料後提送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討論，建管處已於 111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討論資料，排訂於 111 年 12 月 1 日會議中討論。

決 議	一、同意解除列管：環保局。
	二、持續列管單位： (一)、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列管至設置完成。 (二)、公燈處：列管至設置完成。 (三)、民政局-萬華區公所：已提送至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於下次會議報告送審結果。

案件 2	有關本府所轄 G-2 類組政府機關改善無障礙設施，經展延達 2 次以上仍未改善完成一案。
主 責 單 位	消防局、警察局、動物保護處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一、消防局-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一)、室外通路 1. 無正面引導標誌及盲人引導磚：依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11 年 5 次會議紀錄同意以現況替代。 2. 室外通路坡度太陡，超過 1：15 之比例：依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11 年 5 次會議紀錄同意合於比例。 (二)、1-2 樓樓梯扶手：本案已洽談廠商重新製作，目前刻正訂作中，因遇國內不銹鋼材缺件，待工廠訂作完成即可施作，預計 10 月 15 日前完工。 (三)、昇降設備：B1 引導標誌已修改完成。 (四)、廁所盥洗室： 1. 無障礙廁所無設置門檔：場所設置為自動門，無需門檔。



	<p>2. 馬桶側到污穢盆距離不足 70 公分:已修正完成。</p> <p>3. 求助鈴位置不對:已修正完成。</p> <p>4. 馬桶側扶手高度不同，距離大於 70 公分及馬桶扶手大於 35 公分:已修正完成。</p> <p>(五)、停車空間：車位對調，下車區即為車道，已修正完成。</p> <p>二、警察局</p> <p>(一)、南港分局刑事鑑識中心：業於 111 年 10 月完工驗收完竣，目前刻正報請市府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竣工勘驗中，建管處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北 市都建字第 1116195393 號收到竣工公文擬派建築師勘檢。</p> <p>(二)、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180061 號函同意備查，擬提會報請解除列管。</p> <p>(三)、信義分局：已於 111 年 10 月完工驗收，目前正辦理相關文件報請建管處辦理竣工勘驗程序中，建管處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完成勘檢，結果為不合格，已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94727 號函通知限期 3 個月內改善完成。</p> <p>三、動物保護處： 111 年 6 月 10 日「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准予本處提案「既有缺失以文到 3 個月內做改善，新增缺失另案辦理」，本處既有缺失項目已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函覆通知改善完畢，另 6 月 2 日勘查後之新增缺失(樓梯扶手)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刻正改善中。</p>
<p>決 議</p>	<p>、 同意解除列管：</p> <p>(一)、 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p> <p>(二)、 動物保護局。</p> <p>、 持續列管單位：</p> <p>(一)、 消防局-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請函覆改善完成，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p> <p>(二)、 警察局-南港分局刑事鑑識中心及信義分局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p>

案件 3	有關改善本市運動中心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一案
主 責 單 位	體育局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體育局：</p> <p>一、 本局擬依各中心重新招商、優先定約期程，於各中心安排身心障礙者專家學者至現場會勘提供建議，納入未來招商條件規劃。以共融為主、特色為輔，就軟硬體進行優化：</p> <p>(一)、 硬體：規劃適性之運動空間、以易辨識、安全為原則優化現有空間，並得參考教育部體育署「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及「性別友善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規劃指引手冊」等規劃建議整修現有場館。</p> <p>(二)、 軟體：提供運動諮詢及檢測服務、開設特色運動課程、具備特色運動專業證照之指導員或教練。</p> <p>二、 檢附「12 區運動中心改善計畫具體時程表」(附件 1)。</p>
決 議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並請於會後備齊無障礙設施器材資訊及說明資料供委員檢視。

案件 4	有關公園直飲台設計一案
主 責 單 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公燈處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1 年規劃改善大型公園直飲台，本案已洽各場域管理單位、里長等辦理現勘，目前已全數施工完成，建請解除列管(檢附改善完成照-附件 1)。</p> <p>二、 公燈處：直飲台引導標誌設置情形，平面上之標誌已增設完成，指標牌部分納入 111 年度改善，規劃增設 36 座，目前已增設 10 座，預計 111 年底前改善完成。</p>
決 議	<p>本案持續列管，請會後邀集無障礙委員與主責單位於 1 月辦理現場會勘，並於下次會議報告現勘情形。</p>

案件 5	有關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一案。
主 責 單 位	新工處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新工處：有關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案，待改善共 50 路段 (111 處)，已於 111 年 1 月 20 日辦理完成待改善路段會勘，研擬改善方式如下：</p> <p>(一)、 設斜坡銜接騎樓作為通行動線 (1 路段)：本市萬華區寶興街 66 號人行道斜坡道工程已於 111 年 5 月 7 日完工。</p> <p>(二)、 設施下地或遷移至公有地 (26 路段) 及管線單位自行遷移設施 (4 路段) 共 30 個路段：目前已有 11 個路段已完成改善；1 個路段經現場評估通行寬度約 90 公分，暫維持現狀；6 個路段預計今年 12 月底前陸續完工，其餘路段預計於 112 年度籌編預算改善。</p> <p>(三)、 人行道局部拓寬及設施遷移(1 路段)：預計 112 年度改善。</p> <p>(四)、 人行道拓寬 (13 路段)：本市萬華區桂林路人行道拓寬工程已於 111 年 1 月底完工；士林區環河北路 3 段人行道拓寬工程已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完工；餘 11 路段預計於 112 年度後籌編預算改善。</p>

	(五)、有關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5巷401弄淨寬不足90公分案，經與里長溝通，願意取消兩格停車格位，供台電及中華電信設置庇護島移設相關設備。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另請新工處針對此案以下兩點報告： (一)、請於下次會議提供改善前後照片。 (二)、檢附詳細路段清冊(附件2)。

案件 6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無障礙席位視野不佳一案。
主 責 單 位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本案於10/13向「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說明方案。當日委員同意將方案一(站席)配置，取消非固定式高台，將輪椅席設置在搖滾區第一排。並於11/3提供新的配置圖及補現場照片做說明。已獲得主席及委員們之同意，按此方案辦理防火避難計畫之變更。同步請中心擇日安排委員們至北流現勘方案中的身障席位置。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另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針對此案以下兩點報告： (一)、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二)、檢附簡報詳細資料(附件3)。

案件 7	林鈺翔委員提議，北投區大度路三段270巷與296巷口人行道開口斜率過陡一案。
------	--

主 責 單 位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辦 理 等 級	B
	<p>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區大度路 3 段 270 巷與 296 巷口既有人行道斜坡道前增設警示標誌（文字說明）及標線，本公司已於 111 年 9 月 17 日完成。</p> <p>另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經里長協助取得北投區中央北路 4 段 583 巷與大度路 3 段 296 巷口旁土地與建物所有權人（地號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0940)530-3 同意，提供建物附屬花台供本公司附掛設置無障礙動線指標，本公司於同年 10 月 20 日於前述位置設置完成，本案已全部完成改善，建請結案。</p>
決 議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案件 8	林鈺翔委員提議，萬隆社宅大門開門按鈕位置不佳一案。
主 責 單 位	都市發展局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都市發展局</p> <p>(一)、萬隆社宅大廳內門禁感應器位置不利行動不便住戶使用以及電梯加裝門禁感應器一案，本局業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113029035 號、111 年 6 月 2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113050945 號函及 9 月 2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113074417 號函請管委會依權責評估改善，惟未獲大樓管委會回應，該大樓亦未辦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p> <p>(二)、本案萬隆社宅自本年度 7 月 1 日起，移交予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管理，分回形式之社會住宅，因公共區域涉</p>

	及私有產權共同持有，並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管束，為尊重社理自治精神，公共區域設備改善仍需依社區意願辦理，本局將偕同住都中心與管委會持續溝通並促成改善。
決議	本案持續列管，主責單位改為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並請持續與管委會溝通，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案件 9	林鈺翔委員提案-台鐵松山站北上月台電梯於日前完成更新工程，有民眾反映更新後電梯外側反而增加斜坡道，並且電梯內使用凹凸防滑地面一案。
主 責 單 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辦 理 等 級	B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有關松山車站月臺提高辦理進度說明 1 節，本局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函覆說明目前暫訂自 112 年 6 月開始辦理月臺提高工程。 (二)、另有關反映電梯內使用凹凸防滑地面一案，經查該站電梯地板原係採用塑膠地磚，因耐用性不佳，常有破損及坑洞
	造成旅客跌倒或不利輪椅通行，故本局於近期電梯更新案中，採用不鏽鋼壓花鋼板（壓花高度約為 1mm），以有效提升材料使用壽命避免產生前述坑洞破損情勢，惟貴府 111 年度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建議，電梯車廂地改採防滑塗料，本局刻正會同廠商研議後續處置方案。
決議	本案持續列管，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此案以下兩點進行後續作業： (一)、本案電梯外側斜坡道部分解除列管。 (二)、電梯地板使用不鏽鋼壓花鋼板，不利於身障同仁通行，請依廠商建議將防滑塗料改為金剛砂材質。

案件 10	林君潔委員提案-有關本市推動店家（含商店、餐廳…等）無障礙化案。
主 責 單 位	臺北市商業處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臺北市商業處</p> <p>(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5 款明定「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主要係屬「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之權責，先予敘明。</p> <p>(二)、商業處針對本案將配合辦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餐館業或餐飲業之公司(商號)設立登記時加強宣導：「為提供友善通行環境，若民眾有設置需求，建管處將委派建築師提供現場無障礙專業諮詢服務，並定期召開改善諮詢審查會議。詳情可聯繫建管處無障礙專案諮詢電話：1999 轉 8394。」。</li> <li>2. 為營造本市友善購物環境，提升本市友善城市形象，於 105 年起招募提供外語友善、Free WiFi、行動裝置友善、無障礙友善等共 15 項友善服務之友善店家及場館，其中凡於營運場域內可供輪椅通行，且具有服務熱忱之本市店家，即可申請成為無障礙友善店家，同時為利民眾尋找友善服務店家，商業處建置官網及地圖供民眾快速搜尋店家資訊。111 年新增招募 14 家無障礙友善店家，累計共 221 家無障礙友善店家及 45 家場館(總計 266 家)。</li> </ol> <p>(三)、將持續蒐集相關簡易無障礙設施資料(如可攜式無障礙斜坡板)，並透過跨局處協助方式彙整相關諮詢管道，本處彙整後提供相關設備資訊給有意願參與無障礙友善店家，以達加強宣導及推廣之成效。</p>
決 議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並新增提案：為非公共建築物推動無障礙化，召開跨局處會議邀集身權委員研擬推動方法，主責單位改為建管處，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案件 11	建請本市教育局彙整本市 D-3 類組小學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及期程，並確實督導各學校改善進度。
-------	--

主 責 單 位	教育局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情 形	教育局本局業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召開「研議臺北市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缺失改善期程規劃會議」，並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召開「112 年度精進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初審會議」，審視學校校園平面無障礙設施及無障礙電梯等，針對急迫性需求優先核予補助，較無急迫性者，將納入 113 年度本局及所屬學校相關工程預算中分年執行。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請教育局檢附相關列管清冊及改善期程(附件 4)，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案件 12	林鈺翔委員提案-民權東路二段與松江路路口東南側（約松江路 317 號）前人行道因有地下道出入口導致淨寬不足，輪椅難以通行，原應可將該路段騎樓當作行走替代路線，但近期松江路 315 號大樓使用伸縮圍欄將騎樓圍住並告示為私人用地請行人改道，迫使輪椅必須行駛回淨寬不足的人行道。
主 責 單 位	新工處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情 形	已請顧問公司辦理設計，施作期程將檢討年度預算再行安排。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責單位於顧問公司設計圖完竣後邀集當年度委員研議，俟完備後再行施作，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案件 13	林鈺翔委員提案-捷運文湖線初期工程車站的月台門地板目前有橘色凸起條，其高度經常造成輪椅、代步車或娃娃車經過時輪子卡住，易有進出車廂時發生意外的風險一案。
主 責 單 位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p> <p>(一)、木柵段月台門門檻上凸起條為滑門導引條，主要功能為月台門開關門作動時，引導門扇滑動及固定門扇不受外力推擠而位置偏移。</p> <p>(二)、若將導引條拆除或降低高度，將導致滑門無法導引及固定，旅客恐有掉落軌道及列車進出月台時撞擊滑門之風險，影響旅客及系統營運安全。</p> <p>(三)、對於進出車廂有需求之輪椅旅客，本公司現場站長、保全或清潔人員均會主動協助旅客進出車廂。</p> <p>後續新建或重置月台門時，建請捷運工程局納入設計考量，避免造成旅客不便。</p>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責單位與捷運局研議確切改善方法及期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案件 14	林鈺翔委員提案：臺鐵新引進 EMU900 車型之車廂內電視螢幕上標示之無障礙廁所的英文翻譯一案。
主 責 單 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本局將於下次會議指派相關人員與會說明。

決議	本案持續列管，建議主責單位以圖示方式進行改善，檢示新引進區間車與對號列車車箱內螢幕上無障礙標語之使用情形，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

案件 15	呂鴻文委員提案：14 及 15 號公園人行道引導磚，位於林森北路段一案。
主責單位	公燈處
辦理等級	B
辦理情形	公園人行道引導磚已納入整建工程後擴變更項目中，預計 112 年 1 月進場施工，預計 112 年第 1 季月底前改善完成。
決議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責單位於施工完竣後邀請呂鴻文委員至現場勘驗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林鈺翔委員提案：有關捷運轉乘站設置復康巴士一案，請研擬新增路線規劃及捷運車站昇降設備遠端控制系統。
主責單位	公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請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規定及期程。

提案二	林鈺翔委員提案：誠品生活南西店無障礙停車空間採用不當用語一案。
-----	---------------------------------

主 責 單 位	建管處
決 議	請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改善進度。

備註：

辦理等級：

A 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 A 級。

B 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 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 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 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 附件三：

北捷目前轉乘廣播更新於2017年，當時是配合車站站名加入編號而取消原本的幾號線。但當時錄製轉乘廣播時，沒有在轉乘的乘與路線名稱的第一個字之間停頓，導致若地下噪音較大時，視障者容易聽不清楚重要訊息，常常只能聽到「轉乘某某線」，但最重要的路線名稱，常淹沒在地下化噪音中。

因此，此問題已經持續五年好不容易在七月，淡水線測試新的到站廣播，由謝佼娟配音，該版本特別將重要資訊放慢，以利旅客聽清楚，並且謝小姐還特別說明，是考慮視障者與老人需求，在錄製時稍微放慢一些速度。

該測試已經於七月底結束，當時測試之列車已經換回現行版本，但個人認為，既然當初錄製者有考量到視障者的需要，是個一次檢討車廂廣播清晰度的絕佳機會，畢竟轉乘廣播要更新的機會也不是常常有。

1. 以下為該配音員受訪的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QQ-nUNaEQM&t=3s>

2. 目前最容易聽不清楚的就是轉乘文湖線，以下提供實際的行車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U1ysFm0t-I>

3. 其實只要在轉乘的乘與第一個路線名稱的字之間加一些停頓，應該就可減少噪音對訊息的干擾，例如轉乘環狀線：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Nd48zyLn8Q>

4. 以下為新廣播的實際播放效果，該測試已經於今年7/31結束：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qmw02IInSs&t=733s>

5. 接著是民權西路-台大醫院的現行廣播效果，應該可明顯感覺到較容易被干擾，到中山站的時候轉乘的松山新店整個就被噪音蓋過：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IaNhh94exI&t=177s>

6. 另外，參考其他捷運系統的廣播速度：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VxuGS-tP6E>

7. 此影片將高雄捷運廣播收集起來，若這樣稍微慢一點，是否能夠降低在地下軌道噪音下被忽略掉的可能性？去年最新啟用的台中捷運廣播，速度也差不多：<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6KOASOMRw&t=92s>
8. 另外，最早期的版本，在每個頓點的地方都有停頓，是當年中廣孫積祥錄製的，其實只要抓住這個原則，廣播的辨識度就可維持一定水準，這裡的往南港、板橋、土城，每個頓號處，還有的旅客後面的逗號處，都有預留一點時間，雖噪音很大，但至少還能聽到重要資訊，若急著把內容講完，就很容易影響辨識度：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bUUTFUJvRk&t=324s>
9. 大橋頭，往迴龍方向的旅客，這邊逗點就稍微停頓不足，就比較容易被蓋過：<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TxeN26HwI&t=90s>
10. 大橋頭，往蘆洲方向的旅客，這邊逗號停頓就夠清楚，且速度不會讓人感覺突然變快：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EYkYaHWghA>

希望有機會的話能重新錄製轉乘廣播，在轉乘的乘與第一個路線名的字中間稍微停頓一點，然後講完以後的逗號再停一下，不要如同現行版本直接一口氣講完，即可減低被干擾的機會。